**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LZKS2020-7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第一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种公羊） | 300 | 2100000 | 只 | 黑头杜泊150只，萨福克50只，湖羊100只 | 种公羊规格：年龄2岁左右；活体重：≧70kg；四肢端正、健康无病、无缺陷、精神状态良好，符合品种特征等。 |
| 第二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生产母羊） | 3300 | 5742000 | 只 | 杜寒杂交3300只 | 生产母羊规格：年龄1-2周岁；活体重：≧42kg；四肢端正、健康无病、无缺陷、精神状态良好，符合品种特征等。 |
| 第三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生产母羊） | 3500 | 6251000 | 只 | 杜湖杂交3500只 | 生产母羊规格：年龄1-2周岁；活体重：≧42kg；四肢端正、健康无病、无缺陷、精神状态良好，符合品种特征等。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供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养殖环境符合相关养殖要求；

2、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防疫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合法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备案表原件；

4、供应商投标第一包种公羊标包的需提供相应品种（纯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并提供有效的品种档案；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进行查询打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03-02至2020-03-08

**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按《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可**联系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后网上领取

**3．标书售价(元)：**200元/标包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养殖场内圈舍和羊群等图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备案表；
5. 投标第一包种公羊标包的需提供相应品种（纯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并提供有效的品种档案；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进行查询打印)
7. 标书费缴纳凭证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指定邮箱：229650919@qq.com**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3-23 11:00:00

**七、投标地址：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五楼（畜牧兽医局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0-03-23 11:00:00

**九、开标地址：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五楼（畜牧兽医局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第一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种公羊） | 3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 | 3012 3450 0902 4957 081 | 网银转账或电汇 | 单位名称：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
| 第二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生产母羊） | 7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 | 3012 3450 0902 4957 081 | 网银转账或电汇 | 单位名称：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
| 第三包 | 2020年脱贫攻坚英吉沙县萨罕良种繁育中心良种羊采购项目（生产母羊） | 8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 | 3012 3450 0902 4957 081 | 网银转账或电汇 | 单位名称：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事项**

（1）供货期：2020年6月初到7月10日期间，在供羊前由采购方提前通知（如遇特殊情况调整供羊时间时，由采购方书面通知）。

（2）验收方式：每批羊拉运至指定地点后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手续，由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检，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羊只当场剔除；对通过初检的羊由供货方入圈饲喂管理，在10天内由验收组组织进行初验，对初验合格的登记、分圈，从入场时计算隔离期观察21天；对初验不合格的由供货方自行处置，对未离开入场地的羊经供货方饲喂调理达到供羊要求的可再次验收，若合格可以从入场时计算隔离期观察21天。隔离观察到期后，由验收组组织复验，对验收合格的即进行移交；对复验不合格的由供货方立即清场，按要求处置。羊只在复验合格前由供货方饲喂、管理，期间产生的饲草料费等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对在隔离期间因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的、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羊只由供货方及时进行调换，顺延21天隔离期，以此类推，直至所有羊只验收合格，但不得因调换羊只延期供羊。

（3）为保证采购种羊的品质，本项目第二包和第三包不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曹雪婷

**联系电话：**13629911267

**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76号2楼（原地区经信委）

**2、采购人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牛发祥**

**联系电话：**0998-3626887 13345345151

**地址：**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五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英吉沙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邱小春

**监督投诉电话：**0998-3786612

**地址：**英吉沙县财政局